

在全国家庭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赵东花



各位领导、同志们：

我代表全国妇联就近五年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的主要成效及贯彻实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

对子,就近就便提供人文关怀,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总之,要让优质家庭教育资源、产品、服务惠及更广泛人群,努力使所有家庭中的孩子都受益。

三是加强各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和妇联组织的合作。在推进家庭教育方面,相关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和妇联组织都承担着重要职责。这些年来,各级教育部门和妇联组织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在优势上互补,在资源上共享,在工作上联动,群策群力推动新形势下家庭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比如联合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抓住家庭教育中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深入进行调研分析和理论探讨,提出有分量的对策建议,为家庭教育领域的立法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联合推进服务阵地建设,在巩固发展中小学和幼儿园

家长学校的同时,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各类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联合开展家庭教育示范创建,充分发挥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让点上的经验在面上开花,调动各方面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我们要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营造更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环境作出不懈努力。

同志们,每个孩子身上都寄托着家庭的美好期望,每个家庭都希望孩子全面健康成长,家庭教育在儿童成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推动家庭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年)》的意见,向会议作工作报告。

一、积极创新实践,指导推进家庭教育成效显著

根据2004年中央8号文件精神,全国妇联与教育部共同承担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2007年,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共同制定下发了《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策略措施和监测评估作了明确部署。五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妇联组织与教育行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全面实施家庭教育工作“十一五”规划,家庭教育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探索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新的局面。

(一)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显著提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始终把家庭教育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作为中小学德育体系建设和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教育网络的基础。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儿童发展纲要主要目标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二是各级党委政府在社会事业

发展大局中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全国建立由各级党政领导主抓、多部门合作的家庭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机构4000多个,普遍将家庭教育工作与各地精神文明建设和儿童发展、教育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实施。三是各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协同推进家庭教育的力度不断加大。全国妇联与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7部门共同颁布实施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召开全国家庭教育工作交流推进会,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联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性的政策文件,加强家庭教育政策指导和工作管理。四是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取得突破。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形势下,一批规模大、效果好的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一批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列入民生实事项目,进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22个省市区和901个县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设立专项经费。

(二)科学研究和指导服务发展创新。一是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取得新成效。全国各省市区和70%以上的县建有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建立了全国和地方家庭教育试验研究基地,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理论研究队伍。“十一五”期间,全国省市县三级共

完成3160项科研课题研究,开展专题调研1.1万次,形成提案、议案4468份,为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政策依据。二是宣传实践活动创出新品牌。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亲子活动为特色,在深化“小公民”道德建设和“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同时,面向儿童开展了迎奥运、抗震救灾、庆祝建国60周年、纪念建党90周年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面向家长打造了“母亲素质工程”、“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净化网络家庭护卫行动”等一批有影响、受欢迎的宣传实践活动,全国地市级以上单位组织开展的活动品牌达1750余项。多部门联合开展的“心系”系列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780万份,举办流动课堂5万余场,受益家庭1200余万户。以行动和项目推进的方式为家长儿童提供服务,提高家长素质和教育能力。三是指导服务渠道取得新拓展。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得到巩固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服务站点蓬勃发展,企事业单位和孕妇、人口、新婚夫妇家长学校如雨后春笋成长,市场化、专业化的新型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异彩纷呈,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进一步广泛用于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网络、手机、远



程教育、微博等新媒介成为快速发展的家庭教育宣传载体，全国和地方妇联网上家长学校的兴起成为新的亮点。

（三）工作队伍和阵地建设取得突破。一是骨干队伍发展壮大。“十一五”期间，全国县级以上组织家庭教育骨干培训 5.6 万次，培训专兼职家庭教育骨干 452.7 万人次，发展家庭教育讲师团（报告团）成员近 5 万名，建立了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宣传骨干、专职工作者、志愿者 5 支工作队伍。各级家庭教育工作者队伍日益壮大，专业素质不断提升。二是指导服务工作网络初步形成。31 个省区市共建立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家长学校 33 万所，新婚夫妇学校、孕妇学校、人口学校 16.7 万所，手机、网络等家长学校 2.4 万所，乡（镇）、村家长学校 21 万所，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约 5 千所，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

育指导服务点）4.8 万所，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的 5 级工作网络，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了阵地平台。

（四）家长素质和教育能力有效提升。广大家庭普遍加大对家庭教育的投入，全社会的家庭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目前，“儿童优先”、“尊重儿童”等理念日益成为社会共识，家长的教育素质、观念和方法出现可喜变化；家庭教育的内容更加规范，手段和方法更加科学多元；以亲子沟通、平等民主为风尚的家庭教育方式，使亲子关系更为和谐；以人格健全、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家庭教育理念，引导家长的教育水平得到提升。调查显示，98% 的家长认为家庭教育对儿童成长非常重要，80% 以上的家长重视儿童全面发展，大部分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

五年来的家庭教育工作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创新发展家庭教育，必须坚持育

人为本、家长主体、服务为先，尊重儿童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发挥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积极性和主体作用。必须坚持科学引导、规范管理、依法推进，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发展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引导和规范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必须坚持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关注困境儿童及家庭的家庭教育，发展家庭教育公益事业，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工作协调发展。必须坚持协调推进，构建党政领导、妇联与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能、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

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加速转型期，在家庭教育领域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由于社会分层加剧、家庭结构变化、贫富差距拉大，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人群儿童家长的需求分化多元，“独一代”养育“独二代”成为前所未有的时代课题，单亲重组家庭、流动人口的子女教育问题令人担忧；部分家长在教育理念、认识、方法上存在偏差，在教育中出现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盲目从众、片面教育等问题，家庭教育中存在着错位、缺位和不到位的现象。家庭教育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还没有把家庭

教育工作摆上应有的位置;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相比,工作相对薄弱,发展相对滞后,“三教”存在不协调、不衔接现象,家庭教育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政策和资源保障较为薄弱,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指导服务亟须规范有序发展。这迫使我们进一步深化对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工作的认识,总结经验,创新思路,应对挑战,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认真研究,提出对策,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家庭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任务要求,全面推进新规划贯彻实施

今年3月,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卫生部、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关工委7部委联合颁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对今后五年的家庭教育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新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导文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要求和教育规划纲要、儿童发展纲要目标任务的具体举措,全面推进规划实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家庭教育工作的

重要任务,也是各地各相关部门上下联动、合力助推家庭教育工作的一个抓手。重点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把握目标要求,将贯彻实施新规划摆上重要位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新规划的指导思想提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家长儿童的宗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家庭教育,着力推动解决家庭教育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充分考虑城乡地区差异,统筹兼顾不同儿童及家长群体,特别关注困境儿童家庭及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家庭教育问题。新规划的总体目标提出,要实现“两个基本”,即构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基本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以上目标要求与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部署要求相一致,与教育规划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相衔接,与家庭教育的现状和家长儿童的需求相适应。希望各地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加强领导和协调,从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教育网络的大局出发,把家庭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统筹谋划推进。准确把握新规划的目标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各地工作规划;地方规划目标

应与全国规划要求相一致,同时突出地方工作实际和特点,增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并要逐级落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是明确职责任务,形成贯彻实施新规划的合力。贯彻实施新规划是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职责。新规划提出了10项目标任务,在科学研究、阵地拓展、队伍建设、指导服务、实践活动、公共服务、儿童早期家庭教育等方面都明确了具体任务和量化标准,也为各部门各司其职、落实分工明确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在总结多年来家庭教育工作经验基础上,新规划的职责分工明确要求,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和推进规划的实施;文明办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卫生等部门发展公共服务阵地,对家长开展科学养育的指导和服务;教育、卫生、妇联等部门指导推进0—3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逐步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妇联、民政、教育、卫生、人口计生、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承担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希望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制定推动目标任务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和举措,在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时,将家庭教育工作目标指标纳入其中,不断增加家庭教育公共产

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推动形成贯彻实施规划的整体合力。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完善贯彻实施新规划的工作机制。整体推进新规划的实施,关键是要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根据新规划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领导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的要求,全国妇联与教育部等部门将研究协商,完善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机制,更好地发挥各部门优势和作用,更加有效地推进规划实施。希望各地进一步推进建立健全由各级党政领导牵头负责,妇联、教育、文明办、共青团、民政、卫生、人口计生、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领导机制;进一步推进形成党政领导、妇联和教育部门主抓、多部门合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推进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城市村镇建设、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各相关考核测评有机结合的测评机制。希望各地各相关部门把规划实施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合作,继续完善联席会议、专题研讨、定期通报等工作制度,通过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试点示范、项目合作、评估督导、表彰激励等举措,加强部门协作,

开展工作指导和管理,以完善的机制和制度保障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切实发挥优势,做好妇联系统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过去五年,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下,各级妇联组织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中发挥了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重要作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妇联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宋秀秀同志这次会上讲话的要求,准确把握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振奋精神、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以协调推进实施新规划为主线,以提升家长儿童素质为目标,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家庭社会的重要任务,着力加强协调,着力深化服务,着力夯实基础,推动家庭教育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开创新的局面。重点做好以下6方面工作。

(一)巩固拓展家庭教育工作网络

发展家庭教育工作队伍阵地,是构建家庭教育工作网络的基础,是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重要保障。要拓展指导服务主阵地。要在协调发展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家长学校的同时,加快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大力发展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促进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家长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步伐,并不断加强各类阵地的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和指导能力,使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工作主阵地的作用。要注重家庭教育专兼职队伍的培训提升。要按照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加大对家庭教育专兼职工作者的培训,分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培训活动。要依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各培训基地,通过专题研修、联合培训的方式,面向各地骨干进行系统化培训;地方要制定培训方案,分期分批开展面向基层儿童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家教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培训。要研究推进家庭教育职业岗位培训试点,探索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家庭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和服务质量,形成专兼结合、素质高、能力强的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二)创新深化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在组织动员家长参与学习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的有效载体。要贯彻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部署要求,坚持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体系基本要求为核心,抓住“三八”、“六一”、寒暑假等节假日,以及“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月”等契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主题活动、实践活动,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素质,培养儿童良好道德行为习惯,潜移默化地增进儿童的思想道德修养。要发挥各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独特优势,根据儿童合理需求与个性特点,策划设计主题教育、亲子特色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促进儿童和家长共同学习成长,形成和谐亲子关系。要依托社区及各类新型校外阵地、公共文化场所等,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群体的儿童和家庭,组织开展以生命、安全、优秀文化传承、低碳环保、感恩、警示教育等为主题,互动性、参与性强的体验活动,鼓励家长带领子女参与学校、社区活动和社会实践,帮助他们走出封闭的家庭教育环境,在参与中切实受益,在体验中增强能力。

(三) 切实抓好农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妇联工作的重心在农村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点也要放在农村、社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利用农村、社区现有的教育资源、设施和力量,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发挥好广播、电视、远程教育网络等传媒手段,把



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送到家长身边,帮助家长更新观念,提高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能力。要重视发挥农村、社区“妇女之家”在指导服务家庭教育中的作用,适应儿童和家庭的需求,采取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展服务、组织活动,有条件的地方,把家教大课堂、育儿指导、亲子活动、课外托管班办在“妇女之家”,把留守流动儿童关爱、特殊儿童家庭救助落在“妇女之家”,通过开展持续、便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妇女和家庭解决子女教育管护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真正使“妇女之家”成为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幸福加油站”。

(四) 着力参与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当前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新规划提出“构建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进完善基本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

目标,任务艰巨,各级妇联应努力推进,积极参与。要抓住加强创新社会管理,重视发展公共服务的契机,及时跟进,大力推进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培养培训专兼职工作骨干,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投入。同时,积极培育引导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扩大与相关社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参与公共服务的能力。要组织开发适应0—18岁儿童及其家庭不同需求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将常规开展的家庭教育活动规范化、项目化运行,争取纳入同级政府面向社会、学校、家庭的公共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方式实现参与公共服务。要在配合党委政府开展的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主动承接有关社会公共服务项目,针对他们的特点和需求,结合实际,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服务、指导帮助,并探

索引入专业化服务力量,提高参与公共服务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要整合系统内资源,发挥妇女儿童基金会等公益平台作用,发展家庭教育公益项目,发动更多的企业、组织、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面向特殊困境儿童群体、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儿童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和救助,作为对政府家庭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的补充。

(五) 深入开展家庭教育理论政策研究

家庭教育作为一门科学,必须不断增强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用科学理论指导家庭教育实践,用研究成果提供政策制定依据。要加强理论研究,应对新形势下家庭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围绕《全国家庭教育科研课题指南(2011—2015年)》明确的方向,充分发挥各级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的作用,组织各级家庭教育试验研究基地及各界专家,开展家庭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力争每年都有计划地完成一定数量的课题研究任务,形成一批有质量的研究成果,并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不断缩小理论滞后实践的差距。要加强调查研究,关注儿童家庭领域的民生问题,围绕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组织专家一道开展专题调研,向党和政府积极反映家长儿童诉求和期盼,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推动

解决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要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研究。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家庭教育立法目标,全国妇联与教育部已合作开展全国性的立法调研,成立了课题组,开展专题研究,下一步将组织地方妇联和专家共同参与,深入研究论证,上下配合,反映民意,凝聚智慧,努力取得较高质量的立法调研成果,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各地要继续重视源头参与,主动参与儿童、家庭相关领域法规及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为家庭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创造有利的条件。

(六) 扎实办好各级网上家长学校

网上家长学校是妇联儿童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渠道和手段,是新时期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可或缺的有效载体。各级妇联不仅要建好、用好,更要发展好这个新型阵地。要加快建设步伐,实现年底省级网校全覆盖。2010年全国妇联联合社会力量创办了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总校,随后各地网上家长学校建设呈现蓬勃发展之势,截至目前已有20个省级网校先后顺利建成,有利地促进了优质家庭教育资源最大化发挥作用,有利地促进了家庭教育知识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普及。目前尚未建立网校的各省妇联要抓紧落实这项工作,确定

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确保实现执委会提出的年底前完成省级网校全覆盖的任务。要为儿童家长搭建好信息、服务、互动平台。充分发挥网上家长学校资源丰富、覆盖面广、互动性强、参与便捷等优势,传播科学的知识,引领正确的舆论导向,提供优质的服务,引导家长自觉用现代科学来服务家庭教育实践。紧密配合妇联儿童工作的重点任务谋划主题、策划活动,探索运用微博、手机等多种新媒体手段提供服务,组织开展适宜儿童和家长共同参与、网络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扩大家庭教育的影响力和受益面。要推动网校可持续发展。妇联网校是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应坚持公益性办校原则,及时总结实践中产生的好经验,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不断发展完善,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由目前自办、联办、合作办为主,逐步向纳入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方向转变,使家庭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均衡性充分凸显。

同志们,贯彻实施好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意义深远,责任重大。让我们共同携手努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落实新一轮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为推进家庭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培养教育好下一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